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監事薪酬相關事項**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序言 .....	4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	4
年度股東會 .....	19
推薦意見 .....	20
附錄一：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及相關信息 .....	I-1
附錄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簡歷及相關信息 .....	II-1
附錄三：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	III-1
附錄四：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IV-1
附錄五：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V-1
附錄六：2025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	VI-1
附錄七：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	VII-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執行董事：

張維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科  
彭吉海  
王霄鵬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  
蘭芷二路66號  
陽光保險大廈3001-3008

非執行董事：

蔡其武  
王京偉  
陳勇  
錢毅群  
侯惠勝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寧  
吳曉球  
洪崎  
徐瑩  
董斌

敬啟者：

---

## 董事會函件

---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監事薪酬相關事項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3)2025年年度報告；(4)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5)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6)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7)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8)董事監事薪酬相關事項；(9)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10)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其中，(1)至(8)為普通決議案，(9)至(10)為特別決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1)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3)2025年度監事盡職報告；及(4)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發佈。

### 二、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發佈。

### 三、 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發佈，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

### 四、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一) 2025年度淨利潤和累計可供分配利潤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5年度本集團合併淨利潤人民幣6,569,574,044元，本公司淨利潤人民幣2,549,807,226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23號)的規定，公司需分別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2025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合計金額為人民幣509,961,446元。

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188,208,947元。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建議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1,501,522,500股為基數，於2026年7月28日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內資股股東、在實施H股「**全流通**」後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股東以及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

---

## 董事會函件

---

H股股東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折算，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85,289,275.00元。本次利潤分配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本次股息派發對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集團償付能力仍符合監管要求。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為符合資格獲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股東會召開日後第三個工作日（不含年度股東會當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三）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 （1）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

---

## 董事會函件

---

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的個人股東，需在規定時間內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H股股東，在本次股息派發完畢後，如需辦理退稅的，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

---

## 董事會函件

---

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2) 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方式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 (3) 港股通代扣代繳所得稅特別規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上述稅率及代扣代繳稅務安排可根據屆時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以及具體稅務機關政策要求進一步進行調整。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

## 董事會函件

---

### 五、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公司發展需要，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的境內審計機構，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的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止，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685萬元。

上述費用為年度常規審計費用，該費用系根據公司所處行業、業務規模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依據公司年度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確定。該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公司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如實際執行中根據監管規定或本集團戰略安排需要額外開展專項審計，授權管理層根據審計事項及市場定價額外追加專項審計費用。

### 六、 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26年4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霄鵬先生及劉迎春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蔡其武先生、邢軍翔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錢毅群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徐瑩先生及董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進一步提交股東會選舉。

本公司於2026年4月7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侯惠勝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職工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共同組成第七屆董事會。

除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霄鵬先生、蔡其武先生、錢毅群女士、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徐瑩先生、董斌先生及侯惠勝先生(「**連任董事**」)為現任董事外，上述其他董事候選人為新任董事(「**新任董事**」)。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連任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算，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

---

## 董事會函件

---

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候選人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公司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可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表現。

本公司將分別與上述董事候選人及職工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將依據彼等各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承擔或履行的工作職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領取薪酬，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6萬元／年（待年度股東會批准，詳情請見本通函議案(8)）。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津貼外，本公司其餘董事均未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或參加會議的補助。待董事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由於任期屆滿，王京偉先生及陳勇先生將自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京偉先生及陳勇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上述即將退任的董事而言，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就彼等退任須提呈股東垂注。

### 七、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於2026年4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包括1名股東監事、1名職工監事及1名外部監事。現監事會提名潘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王哲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並進一步提交股東會選舉。

本公司於2026年4月7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楊丹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職工監事，其將與股東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共同組成第七屆監事會。

除王哲女士(「**連任監事**」)為本公司現任監事外，上述其他股東監事及職工監事均為新任監事(「**新任監事**」)。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連任監事的任期自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算，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新任監事的任期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彼等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分別與上述監事候選人及職工監事訂立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本公司職工監事將依據其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承擔或履行的工作職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領取薪酬，本公司股東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外部監事的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6萬元／年(待年度股東會批准，詳情請見本通函議案(8))。除外部監事領取監事津貼外，本公司其餘監事均未以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或參加會議的補助。待監事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 八、董事監事薪酬相關事項

為進一步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優化完善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體系，促進本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行業發展特點及本公司發展實際，結合市場、行業薪酬情況，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建議對董事、監事薪酬等明確如下：

#### 一、董事薪酬

- (一)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執行標準為每人每年度人民幣稅前360,000元。
- (二)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依據其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所承擔或履行的工作職責領取薪酬，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董事長不擔任公司其他職務的情況除外。

董事長的基本薪酬，按照相關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標準執行；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中長期激勵或董事會、股東會另行確定的激勵獎勵等，其授予或發放標準及發放形式，原則上與本公司CEO或經營決策層負責人保持一致，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具體確定並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長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可按擔任的其他職務支付薪酬收入（原則上不得領取雙職務薪酬），其他職務薪酬收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確定並執行。

- (三) **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單位任職或者領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職工董事依據其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所承擔或履行的工作職責領取薪酬，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其他非執行董事按照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

上述薪酬事項，監管另有規定的，由董事會根據監管規定並依據股東會決議精神決策執行。

### 二、 監事薪酬

- (一) 職工監事依據其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所承擔或履行的工作職責領取薪酬，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津貼。
- (二) 股東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津貼。
- (三) 外部監事按照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監事津貼。

以上方案自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執行，原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與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為準。除非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另有決議，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基本原則和標準保持不變，且不受董事會、監事會屆次的限制。

### 九、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公司經營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公司資本運作的及時性和靈活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本議案於公司股東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即3,478,768,51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

---

## 董事會函件

---

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未變)的百分之二十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I.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依照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增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即使在滿足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二)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或處理的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
- (三) 就本議案而言，「增發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四) 董事會僅在符合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五) 授權董事會決定一般性授權下的每次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有關定價須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的要求；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6. 發行方式；
7. 發行對象；及
8.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六)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在本議案的框架及原則內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1.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及
4. 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II.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單獨或共同處理。上述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長的授權及本公司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時確定。

### 十、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公司良性發展，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擬提請公司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授權」）。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具體內容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I. 授權內容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回購及處理H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5.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需要的情況下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以及
7.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回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量(即3,478,768,51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未變)的百分之十。根據回購H股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進行再出售等。

---

## 董事會函件

---

(二) 回購H股授權應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2.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在沒有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三) 就本議案而言，「回購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2.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四) 回購H股股份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本公司良性發展，股東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五) 回購H股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自籌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制定、審批回購方案後，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H股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十一、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有關要求，本公司組織對報告期內任職超過半年的13名董事進行了履職評價，並編製了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二、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本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三、2025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有關要求，本公司組織了2025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工作，參與評價的監事為莊良、張迪和王哲，並編製了2025年度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十四、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和2025年關聯交易整體情況，本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最遲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謹啟

2026年5月27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維功先生**，為公司創始人，1963年12月出生，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兼任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管**」)董事長。張先生2004年5月辭職創業，於2005年7月創立本公司，曾任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財險**」)董事長、總經理，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董事長、總經理。創立本公司前，張先生曾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中國保監局南京特派員辦事處黨委書記、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現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濰坊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李科先生**，1964年9月出生，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李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2015年10月至今任陽光財險董事長，自2015年6月至今任陽光人壽董事長，自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陽光財險副董事長，陽光財險副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

**彭吉海先生**，1970年3月出生，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註冊會計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首席投資官。彭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5月至今任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2019年10月至今任陽光資管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曾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先生曾任首創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首創集團京放投資管理公司副總經理。

**王霄鵬先生**，1973年12月出生，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審計責任人。王先生自202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審計責任人，現兼任陽光財險董事。王先生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

後擔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陽光財險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

**劉迎春先生**，1969年4月出生，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現兼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投資負責人及首席投資官。劉先生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曾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陽光財險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陽光財險南陽中心支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蔡其武先生**，1963年6月出生，華中科技大學機械製造碩士。蔡先生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自2015年9月至今任廣東譽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美的機電集團首席執行官，廣東美芝製冷設備有限公司總裁，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工程師、開發科科長、技術副總經理。

**邢軍翔先生**，1974年11月出生，北京林業大學會計學學士，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審計師(總經理助理級)，審計監督部(審計中心)總經理，誠通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集團紀委委員。其曾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高級經理，審計部高級經理(主持工作)、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風控中心副總監兼審計部總經理，中國康養集團監事會主席，誠通財務公司監事會主席，國海海工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北京三元種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清華)同方威視技術有限公司成本主管、阿根廷分公司財務經理，億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高級經理等職務。

**陳欣慰先生**，1974年6月出生，廈門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自2020年6月至今任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3月至今任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任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新階聯創投分會會長、廈門橡果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農商行、中山證券等多家公司董事，第11、12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錢毅群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註冊會計師。錢女士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21年至今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至今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錢女士曾任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員、助理、審計科科長等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賈寧女士**，1980年5月出生，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博士。賈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5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講師、副教授。

**吳曉球先生**，1959年2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吳先生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院長、中國資本市場研究院院長、人文社會科學國家一級教授，自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先生是中國著名經濟學家，於1993年6月獲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教授，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

**洪崎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洪先生自2023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5年6月加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民生銀行副行長、行長、執行董事、董事長。洪先生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

**徐瑩先生**，1969年2月出生，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法學碩士，中國執業律師。徐先生自2024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00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

人、律師，並於2020年3月起在香港律師會註冊成為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外地律師。在此之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市經緯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嘉和律師事務所。

**董斌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國礦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董先生自2026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外企業家聯合會首席代表，並任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郡王府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朝陽區對外經濟合作促進會、北京市朝陽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二十國集團研究中心主任，奧特萊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市朝陽區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兼任中歐、中非、中澳、中阿和中日等企業家峰會組委會主席。董先生曾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國際合作部總經理(期間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管理司掛職)，博鰲亞洲論壇秘書長特別助理，北京城建集團國際市場總監，北京城建德博建築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彼等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如本通函附錄所述彼等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彼等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金融、管理、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同時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彼等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維功先生於本公司1,315,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霄鵬先生、劉迎春先生及侯惠勝先生通過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10,799,373股、12,263,949股、6,832,297股、435,000股、

1,762,951股及186,63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霄鵬先生、劉迎春先生及侯惠勝先生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395,275股、395,275股、395,275股、395,275股、935,846股及237,511股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股東監事候選人**

**潘輝先生**，1984年12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潘先生自2017年10月至今任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西藏瑞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在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資助理。自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在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投資部工作，任企業管理專員。

**外部監事候選人**

**王哲女士**，1981年11月出生，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王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其自2025年11月至今任長江商學院EMBA項目運營主任、校友事務及發展部華北區主任，曾任長江商學院EMBA項目主任、校友事務及發展部副主任、河北師範大學附屬民族學院教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上述監事候選人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501,522,500股股份，其中包括8,022,753,9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478,768,513股H股。

如年度股東會上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總數保持不變(即3,478,768,513股H股)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H股授權，在回購H股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347,876,851股H股，佔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2. 回購H股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本公司良性發展，股東會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

##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自籌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H股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H股授權。

## 5.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5月	3.60	3.17
2025年6月	3.52	3.01
2025年7月	4.16	3.15
2025年8月	4.54	3.70
2025年9月	4.24	3.53
2025年10月	4.11	3.59
2025年11月	3.95	3.54
2025年12月	4.09	3.47
2026年1月	4.54	3.85
2026年2月	4.33	3.88
2026年3月	3.92	3.51
2026年4月	3.84	3.46
2026年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4	3.48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H股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目前暫無將根據回購H股授權所回購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有)保留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的任何意向。針對如何處理購回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適時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H股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回購H股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回購H股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 **8.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度，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董事恪守誠信、勤勉、忠實、獨立原則，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監管規定和《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切實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組成及變動情況說明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5名。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和彭吉海先生，5名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和侯惠勝先生，5名獨立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洪崎先生、吳曉球先生和徐瑩先生。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3月26日，收到執行董事趙宗仁先生及王永文先生的辭呈。由於年齡原因，趙宗仁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王永文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趙宗仁先生和王永文先生自2025年3月26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相關委員會職務。

### 二、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在充分了解自身權利、義務與責任的基礎上，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續關注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及財務會計等事項，對職責範圍內事務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推動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忠實、勤勉地履行董事義務，切實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全體

董事堅持高標準的職責道德準則，不斷提升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基本素養，了解並掌握與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積極參加相關會議及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2025年，公司董事履職情況具體如下：

### (一)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親身出席／ 應出席	所佔百分比 (%)	委託出席／ 應出席	所佔百分比 (%)
張維功	6/6	100	0/6	0
李科	6/6	100	0/6	0
彭吉海	6/6	100	0/6	0
蔡其武	6/6	100	0/6	0
王京偉	6/6	100	0/6	0
陳勇	5/6	83.33	1/6	16.67
錢毅群	6/6	100	0/6	0
侯惠勝	6/6	100	0/6	0
劉湛清	6/6	100	0/6	0
賈寧	6/6	100	0/6	0
吳曉球	6/6	100	0/6	0
洪崎	6/6	100	0/6	0
徐瑩	6/6	100	0/6	0
趙宗仁(已離任) <sup>2</sup>	1/1	100	0/1	0
王永文(已離任) <sup>2</sup>	1/1	100	0/1	0

註：

1. 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書面委託獨立董事劉湛清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2. 趙宗仁先生和王永文先生自2025年3月26日起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2025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會，以及26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時任董事和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 (二) 董事表決及發表意見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在2025年公司董事會召開的6次會議中，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公司202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公司2022-2024三年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公司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公司2025年度考核激勵方案》《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公司2025年三季度經營情況報告》等共計78項議案、聽取報告和通報共計5項；除部分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之外，各審議事項均獲與會董事一致通過。公司董事會下設七個專業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總計召開26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99項議案。

各位董事在參加會議審議前，均能提前掌握議案相關情況，對關心的問題能夠通過詢問溝通、資料獲取等多種渠道及方式無障礙地掌握提案背景、議案內容；同時，各位董事在會議上也能就議案及公司發展問題暢所欲言，且發言建議被公司採納。

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免、考核激勵方案、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做出了獨立、客觀的判斷，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 (三) 多種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1. 公司董事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閱讀會議文件，充分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深入了解公

司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業務發展、風險合規管控、公司治理等情況，結合自身專長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決議所需要的信息。

2. 公司董事通過閱讀公司向其報送的月度信息簡報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以及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3. 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不定期通過現場拜訪、電話等方式主動與董事就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風險合規管理等進行溝通。公司組織董事參觀調研養老社區項目，深入了解養老戰略的具體實施情況。
4. 公司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等方式與公司保持日常溝通，隨時可交流意見，公司根據董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公司董事還通過調研考察、座談等方式，及時了解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公司能夠及時反饋相關信息，在履職過程中不存在任何障礙。

#### **(四) 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公司董事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行業自律組織、公司等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所有董事均在其獲得任職資格核准後，正式履職前全面獲悉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充分了解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同時，公司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諸如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更新、業務及市場變化等信息，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所需要的履職相關必要信息。

2025年，全體董事通過參加金融時報社組織的銀行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培訓，以及參加公司內部學習平台「陽光學堂」線上課程等方式，完成了每年度規定培訓學時要求。

#### **(五)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審慎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細緻地審議各項議案，並結合實地考察、訪談調研等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以便有針對性地發表獨立意見，提出專業建議。

對於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的審議事項，公司獨立董事能夠做到會前充分了解相關情況、審閱會議資料，會上積極參與重大事項討論並發表客觀意見，促進了相關事項的充分論證和科學決策。公司獨立董事密切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內控內審等重要治理事項的管理體系建設和運行情況，提出專業化建議，促進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立足專業背景，結合自身工作經驗，就公司治理結構、財務審計、戰略發展等提出了多項建設性意見和建議，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切實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做出重要貢獻。

#### **(六) 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持續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對公司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進行了評估，報告期內未發現主要股東存在違反承諾的情況。

### 三、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13名董事的年度工作情況組織了履職評價，包括3名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和彭吉海先生，5名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和侯惠勝先生，5名獨立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洪崎先生、吳曉球先生和徐瑩先生。

本次評價的結果是基於各位董事的自評及互評情況，並充分考慮各位董事的參會及發表意見情況、培訓情況等形成的。其中，對獨立董事的評價，結合了獨立董事盡職報告之內容，並徵求了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管理層相關人員的意見。參與評價的13名董事能夠誠信、勤勉、審慎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職責，建議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四、董事對管理層的評價

2025年，公司全體董事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董事會決策質量與治理效能不斷提升。全體董事認為，公司管理層具有高度的責任擔當與敬業精神，展現出較強的領導能力與專業素養，有力推動公司實現穩健經營與高質量發展。

##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忠實、獨立、合規地履行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有關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細緻地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根據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公正的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保險消費者、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5年末，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分別為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和徐瑩先生。上述獨立董事均為經濟、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具備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符合獨立性要求，其簡歷已列載於《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

公司董事會下設七個專業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洪崎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劉湛清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徐瑩先生擔任。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中的佔比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獨立董事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

2025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在歷次會議召開前詳細閱讀議案，並就相關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會議召開時，各位獨立董事詳細聽取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等相關情況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領域對公司發展提出意見和建議，在深入了解

相關情況的基礎上對各審議事項作出客觀決策，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對相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經審慎考慮，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2025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親自出席/應出席)								
	出席 股東會情況 (親自出席/ 應出席)	出席 董事會情況 (親自出席/ 應出席)	戰略與 投資決策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ESG (環境、社會責 任、公司治理) 委員會
	劉湛清	2/2	6/6	-	-	-	3/3	4/4	-
賈寧	2/2	6/6	-	5/5	5/5	-	-	-	-
吳曉球	2/2	6/6	5/5	-	-	3/3	-	-	1/1
洪崎	2/2	6/6	-	-	5/5	-	4/4	-	-
徐瑩	2/2	6/6	-	-	5/5	3/3	4/4	-	-

### 三、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25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認真行使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審議了關於利潤分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重大關聯交易、高級管理人員任免、董事選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議案，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四、多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25年，公司獨立董事通過積極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研讀月度信息簡報、實地參觀考察、訪談調研等途徑，及時有效地了解了公司經營狀況。

歷次會議召開前，各位獨立董事均會詳細閱讀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要求公司進行補充說明或提供更多材料。會議召開時，各位獨立董事詳細聽取關

於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認真仔細地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領域對公司發展提出意見和建議。

公司獨立董事主動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溝通，對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解；通過電話、郵件、微信以及實地調研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作人員保持聯繫，密切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關注媒體、網絡等有關公司的報道、評價，及時獲悉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進展，掌握公司的動態。

公司獨立董事從自身工作實踐和專業背景出發，就公司治理穩定、戰略決策、財務審計等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設性意見，有效支持了董事會對重大經營事項的科學決策，強化了監督職能，為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做出重要貢獻。

## **五、履職過程不存在任何障礙**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便靈活、渠道順暢，知情權得到充分保障、不存在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

## **六、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報告期內，公司各獨立董事均持續保持獨立性，履職過程中能夠做到恪盡職守。全體獨立董事通過參加公司組織或提供的培訓以及審閱主題資料等方式，積極、持續更新知識及技能，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全體獨立董事在決策過程中能夠對相關事項充分發表自身意見，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按要求對相關事項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並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七、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5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履職，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給予持續關注並積極建言獻策；公司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具有較高的決策效率和水平；公司管理層具有高度的責任擔當與敬業精神、較強的領導能力和較高的職業素養，有力地推動了公司穩健經營與高質量發展。

##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5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監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監管規定和《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秉持良好的職業操守，誠實守信、勤勉履職，積極出席股東會和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等相關會議，深入了解公司戰略性、全局性事項，認真審議有關議案，發表客觀意見，以高質量監督為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決策科學性的提升賦能。現將公司監事2025年度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基本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名職工監事、1名股東監事和1名外部監事。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未發生變動。具體如下：

姓名	類別	職務
莊良	職工監事	監事會主席
張迪	股東監事	監事
王哲	外部監事	監事

### 二、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均為現場會議。全體監事按時出席會議，不存在委託出席或缺席的情況。全體監事通過參加股東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等方式及時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戰略決策和經營狀況，持續關注公司的發展情況，積極參與重大事項討論並發表指導意見，切實履行監督檢查職責。

### 三、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監事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重大事項決策過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公司重點領域工作開展情況進行監督。

**(一) 加強履職監督**

全體監事認真落實《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審閱會議議案，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風險管理、內控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績效考核等重要事項，對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的真實性、重大事項決策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公司落實監管意見及問題整改的情況等進行監督。

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通過與相關部門及工作人員的溝通交流、聽取專項匯報等方式，對公司經營活動重點領域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監督。

**(二) 強化財務監督**

全體監事認真審議公司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財務預算方案等議案，聽取外部審計機構就財務報告審計／審閱情況的匯報，聽取審計責任人對內審工作情況的匯報，定期閱讀月度簡報，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和年度／半年度財務數據，監督指導內外部審計工作的開展，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三) 強化風險內控監督**

全體監事通過審議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償付能力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風險管理系列報告等議案，監督檢查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運作情況，督促公司加強風險與內控管理工作，指導公司完成對《風險管理總則》的修訂，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四) 落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

公司監事會通過監督董事選聘程序，審議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董事／監事盡職報告、獨立董事盡職報告等議案，參考董事／監事出席相關會議及就重大事項發表意

見等工作情況，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全面客觀的了解，在此基礎上結合董事／監事自評及互評結果，完成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切實承擔對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的最終責任。

#### **(五) 加強專業能力建設**

為切實提升履職質效，全體監事高度重視專業能力建設，定期閱讀月度簡報，及時了解監管動態和行業情況，同時對重要監管制度、公司業務情況等進行深入了解與研究。2025年，全體監事參加了金融時報社組織的銀行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培訓，對金融政策、專業知識、法律法規、職業規範等方面的內容進行了學習，全體監事均達到了監管規定的年度培訓學時要求。

### **四、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2021]5號)、《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陽光保險發[2021]181號)等相關規定，公司組織了2025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工作，參與評價的監事為莊良、張迪和王哲。公司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基於監事自評和互評結果，充分考慮受評人參會、發表意見、培訓等工作情況，形成如下結論：

#### **(一) 忠實義務**

評價期內，全體監事恪守忠實義務，如實向公司告知其任職、兼職及關聯關係等信息，不存在利用職權損害公司利益等情況。

#### **(二) 勤勉義務**

評價期內，全體監事勤勉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對公司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公司發展戰略、經營理念、財務管理、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激勵與約束機制、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事項進行監督；職工監事主動就涉及

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聽取職工意見建議，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監督，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 **(三) 專業性**

全體監事均具有經濟、金融相關專業背景和企業管理經驗，能夠在日常履職中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對公司重點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並通過參加專題培訓、研讀專項報告等方式不斷加強自身專業能力建設，提升履職質效。

### **(四) 獨立性與道德準則**

評價期內，全體監事在履職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獨立自主的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五) 合規性**

評價期內，全體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職責，未因履職行為不當受到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被採取行政監管措施。

綜上，參與評價的全體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 一、公司基本情況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保監會」)批准，於2007年6月27日取得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為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第4403011268750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億元。公司原名為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23日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公司經過了多次股東變更及增資，2022年12月9日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6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0,152.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64161245Y，營業期限為永續經營。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保險業務；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 二、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 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公司建立了關聯方信息收集、匯總、報告等相關工作機制。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等相關規定，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關聯方信息檔案定期更新，日常在獲悉關聯方相關信息後按照監管規定進行不定期更新。2025年，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向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進行了28次更新報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法人或其他組織關聯方1,069家；自然人關聯方255名。

## (二)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1. 重大關聯交易

2025年度，公司未發生交易金額達到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 2. 統一交易協議

2025年度，公司未發生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或實質性變更。

2024年12月12日，公司與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資管**」)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合同》，合同有效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委託陽光資管對公司指定的保險資產進行投資管理，並收取投資管理費和諮詢服務費，三年累計管理費預計不超4,596.02萬元。本次交易屬於服務類關聯交易，委託管理合同的簽訂屬於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已按照重大關聯交易決策程序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2025年度，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合同》項下實際發生交易費用為委託投資管理費，屬服務類交易，共計發生1,286.73萬元。

### 3. 一般關聯交易

2025年度，公司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加強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運行正常，有效保障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編製關聯交易季度報告和分類合併信息披露報告，相關報告均經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審議通過後，向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並將季度報告上報監管部門，分類合併信息披露報告於公司官網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

2025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表

(單位：萬元)

類別	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資金運用類	77.38	105.18	102.28	414.93
服務類	625.74	2,919.71	1,451.61	6,922.52
利益轉移類	1,000	2,000.00	-	2,949.76
保險業務和其他類	-	-	-	205.59

註：交易金額為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點。

### 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基本情況

#### (一)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相關情況

2008年11月30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該規定已於2010年11月5日向原保監會報備，報備文號為陽光保險[2010]76號。

2017年，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對2008年制定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進行了修訂，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17年11月28日發文(陽光保險發[2017]2124號)及向原保監會備案(陽光保險[2017]2141號)。

2019年，公司根據原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對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2019年10月24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2019年10月30日，公司發佈了新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19]130號)。2019年12月，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陽光保險發[2019]221號)。

2020年，公司制定並下發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紅黃藍」管理工作規範》(陽光保險發[2020]180號)，對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控制進行「紅黃藍」管理，明確了「紅黃藍」管理區間及不同的管控措施，進一步加強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2022年，公司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等相關規定，對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2022年4月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2022年4月16日，公司發佈了新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2]70號)，並已在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報備。2022年8月，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A3版本)》(陽光保險發[2022]127號)。2022年11月，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紅黃藍」管理工作規範》(陽光保險發[2022]151號)。

2022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制定了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2022年11月21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上市版)〉的議案》，2022年12月27日，公司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上市版)》(陽光保險發[2022]173號)。該上市版制度與僅適用於公司內地關聯交易管理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同時有效。

2023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上市版)》(陽光保險發[2022]173號)，制定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上市版)(A0版本)》(陽光保險發[2023]140號)。

2024年，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9號：保險集團》(銀保監發[2021]51號)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關聯交易實際管理情況，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A4版本)》(陽光保險發[2024]20號)。

2024年，根據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關於印發〈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自律規則〉〈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標準〉的通知》(中保協發[2024]2號)，結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銀保監規[2022]11號)，公司制定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4]65號)。

2025年，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銀保監規[2022]11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5]年第4號)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關聯交易實際管理情況，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A5版本)》(陽光保險發[2025]32號)、《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版)》(陽光保險發[2025]101號)。

2025年，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版)》(陽光保險發[2025]101號)等有關規定，公司制定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險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版)》(陽光保險發[2025]107號)。

## (二)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告情況

公司遵循《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等監管規定，對開展的關聯交易均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監管報備、定期報告的義務。

2025年度，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規定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司官網發佈了4次季度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同時，對於公司發生的資金運用類一般關聯交易，均已按照監管要求於簽訂交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無交易協議的，自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發佈信息披露公告。

## (三)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重視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管理。公司關聯交易首先必須遵守該交易所屬業務條線既有的定價原則和管理規定。此外，公司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規定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版)》(陽光保險發[2025]101號)，確保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公正，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如構成重大關聯交易，還必須由公司董事會批准，且獨立董事需要就關聯交易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

**(四)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公司對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開展專項審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外部審計機構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的專項審計報告》。根據審計結果，外部審計機構沒有發現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中的關聯交易專項說明所載信息與公司2025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內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況。

**(五) 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比例控制**

公司嚴格遵循《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銀保監規[2022]11號)的相關規定，對保險資金運用實施嚴密監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投資餘額為1.23億元，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的投資比例符合各項監管相關要求。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將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納入重點監測範圍，密切監測資金運用情況，確保保險資金合法合規運用。

**(六)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

2025年，公司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提升關聯交易線上化管理水平，新增「關聯交易季度數據」模塊，專項用於錄入關聯交易季度實際發生數據，提升數據完整性；同時，依據監管《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5]年第4號)中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要求，增加董監高人員及其關聯方識別功能，進一步健全關聯交易系統識別體系，強化關聯交易合同簽署前的流程審批管控。

#### **四、關聯交易履程序情況**

為規範公司運作，完善法人治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版)》(陽光保險發[2025]101號)等制度中對關聯交易的批准權限、決策程序、價格確定原則、決策迴避制度及關聯交易的監督進行了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履行了上述制度規定的程序，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或監管套利的情形，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產生重大影響。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6.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維功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科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3 審議及批准選舉彭吉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4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霄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5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迎春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6.6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其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7 審議及批准選舉邢軍翔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8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欣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9 審議及批准選舉錢毅群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10 審議及批准選舉賈寧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曉球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2 審議及批准選舉洪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瑩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4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 7.1 審議及批准選舉潘輝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7.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哲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8. 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薪酬相關事項

###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2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2025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4. 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6年5月27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最遲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為符合資格獲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6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http://www.sinosi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4.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